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96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197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河南省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9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8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被告人李某某于2021年4月2日22时许，至本市宝山区大场镇五星村里场18号104室被害人蔺京京住处，破锁入室窃得现金人民币200余元。

被告人李某某于2021年5月8日20时许，至本市宝山区大场镇三星村小孟家4号204室被害人刘元友住处，破锁入室窃得现金人民币163元、电动剃须刀一把。

2021年5月24日9时30分许，被告人李某某在本市宝山区山连路XXX号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另，涉案被盗的电动剃须刀一把已被依法扣押。

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具有累犯的从重处罚情节、具有坦白和认罪认罚的从轻、从宽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刑罚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。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电动剃须刀依法发还被害人刘元友。

三、责令被告人李某某退赔二名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董 翠  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